

2018 年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一）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二）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以及监管活动的执法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有错时，分别按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六）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或不批准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

（八）承办其他应由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设立 12 个职能科室，其中反贪反渎部门已转隶；截止 2017 年底，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 68 人，其中：在职人数 55 人，离退休人数 1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74.00	一、基本支出	1177.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97.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4.00	本年支出合计	157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74.00	支出总计	1574.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74. 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4. 00
基金预算拨款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教育收费	0. 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事业收入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其他收入	0. 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7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574.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77. 00
工资福利支出	1049. 1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397. 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397. 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0.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74.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574.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4.00	本年支出合计	1574.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74.00	1177.00	39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4.00	1177.00	397.00
20404	检察	1513.00	1177.00	33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7.00	1177.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0.00	22.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3.00	0.00	53.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219.00	0.00	219.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2.00	0.00	4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00	0.00	61.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1.00	0.00	6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177.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49.1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87.3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48.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6.1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70.6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8.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办公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9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3.4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59.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1.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6.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单位名称：148094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397.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5.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3.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7.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6.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2.00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单位名称：148094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93.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6.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7.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0.00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94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	2.0	3.0	4.0	5.0	6.0		7.0
合计	397.00	397.00	397.00	0.00	0.00	0.00	0.00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检察院	397.00	397.00	397.00	0.00	0.00	0.00	0.00	
省以下检察院业务装备与信息化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1.00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院业务装备购置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设施维护经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87.00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经费	53.00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综合保障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7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02.30 万元， 增长 46.87 %，主要原因是 1、人员工资普调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需求增加；2、检察业务拓展，办案经费需求增加；3、信息化建设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装备经费需求增加 ；支出预算 157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39 万元， 增长 40.45 %，主要原因是 1、人员工资普调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需求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9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5 万元， 下降 0.8 %，主要原因是 我院制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和公务接待制度，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万元， 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2.25 万元， 增长 51.78 %，主要原因是 有 2 辆办案车辆已处报废状态，今年需增加 2 辆办案用车 ；公务接待费 8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 万元， 下降

11.11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10 万元，下降 21.53 %，主要原因是 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9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38.2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420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93 万元，主要是 公务用车、办公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2018 年，我院的主要工作点目标有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完成转隶部门相关资产划转工作，按省财政厅要求，完善所有支出的记账；突出重，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2018 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办案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